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案穎（原名：陳玉燕、陳儷心）

代　理　人　陳慧錚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案穎（原名：陳玉燕、陳儷心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裁定准自106年9

月20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准自107年10月2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76元，本院於108年8月19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裁定不免責，108年9月9日確定；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債權表所列權權比率還款（如附表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240,457元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聲請人前於106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裁定准自106年9月20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准自107年10月2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合計為12,476元，而經本院於108年8月19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裁定不免責，108年9月9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前開裁定（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53,834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12,476元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存款憑條影本、匯款憑條影本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、存入憑證影本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人陳報狀

附卷可參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